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62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9,04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回购价格为 22.57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8,941,328.00 元；本次注销期权涉及激励对象 161 人，注销期权数量为 624,640 份。

2、截止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379,797 股减少至 225,540,757 股。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概述**

1、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当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3 人调整为 192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55 万份调整为 116.05 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5 人调整为 19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05 万股调整为 156.55 万股，预留权益不变。

5、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暂缓办理刘海卫先生在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85.68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46.56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5.969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48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7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2.925 元/股。

6、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授予的股票期权 1.20 万份，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190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84.4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242.60 万股的 0.87%。

7、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在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9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48.48 万股。激励对象刘海卫先生所获授的 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因此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共

190 人，而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28 万股。

8、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共 1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9、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6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0,856 股；因本次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离职，7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注销股票期权 79,576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的总股本 226,689,141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激励对象应取得的 2020 年现金分红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5.719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2.675 元/股。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 186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413,944 股；期权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 18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765,224 份。

10、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5,120股，注销股票期权116,800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7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8,824股；期权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7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648,424份。

12、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3,368股，注销股票期权79,768份。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175,456股；期权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6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568,656份。

13、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人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920股，注销股票期权45,120份；15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50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97,120股，注销期权579,520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624,640份，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39,040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回

## 购资金来源

###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1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5,120份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920股，回购价格为22.57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对应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br>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br>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br>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或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44,205,476.86 元，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579,520 份，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97,120 股，回购价格为 22.575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624,640 份，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39,040 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2、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8,941,328.00 元。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的完成情况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7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540,757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手续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379,797 股减少至 225,540,757 股。

##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72,907,554.00  | 32.21%  | -839,040.00 | 72,068,514.00  | 31.9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3,472,243.00 | 67.79%  |             | 153,472,243.00 | 68.05%  |
| 三、总股本      | 226,379,797.00 | 100.00% | -839,040.00 | 225,540,757.00 | 100.00% |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